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42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經民眾檢舉於網站（網址：xxxxxx.....）刊登「.....春天換新肌【○○○ 醫美肉毒桿菌 4U】春暖花開價 999 元 包子臉、國字臉、動態皺紋、法令紋、魚尾紋！通通解決！..... 銷售 1000 張，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 ..... 本方案於○○北、中 6 館皆可使用，請參考下列地址..... 北市忠孝店：台北市中正區○○○路○○段.....」等詞句之廣告，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26 日查獲，嗣於 101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

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 42400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釋：「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以

『網路團購方式』行銷並販售『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之適法性..... 說明：..

.... 四、另於網際網路刊登醫療廣告，應符合本署 99 年 2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337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規定，至團購網刊登診所機構名稱、診療項目、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規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非醫療廣告之刊登者，而為一網路平台，僅提供網路空間租賃予第三人將其所有之產品或服務上架，無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適用；縱認刊登廣告之醫美診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亦與訴願人無涉。

（二）系爭醫療廣告內容已無「倒數計時」、「團購金額」及「特案優惠」等文詞，且向原處分機關報備在案，故並未違反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

公告第 1 點第 1 款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之情形。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 101 年 3 月 26 日查獲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罰。然查原處分機關曾於同日查獲訴願人於網路刊登他則醫療廣告，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101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424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則原處分機關於

同一日所查獲訴願人刊登之上開 2 則廣告，其違規行為究係一行為或數行為？是否得分別予以處罰？抑或應認訴願人於同日在同一網站刊登 2 則廣告為一行為而依前揭裁罰基準規定，以每增加 1 則廣告加罰 1 萬元裁處之？不無疑義，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